

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邱宇先生的通知，获悉邱宇先生（持股数为 5,124.92 万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2.71%）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该部分股份当时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万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	用途
邱宇	是	499	2015.12.28	至解除质押之日止	四川信托有限公司	9.74	个人融资
		41	2015.12.28	至解除质押之日止	四川信托有限公司	0.80	
		164	2015.12.28	至解除质押之日止	四川信托有限公司	3.20	
		36	2015.12.28	至解除质押之日止	四川信托有限公司	0.70	
合 计		740	—	—	—	14.44	—

2、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2016 年 1 月 20 日，邱宇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 740 万股的质押解除手续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出具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。

3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邱宇共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5,124.92 万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2.71%，邱宇已累计质押 4,380.02 万股，占其所直接持有本公司

股份的 85.47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9.41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1月22日